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航空交通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为了便利中伊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 发展两国民航的相互关系, 加强反帝反殖斗争, 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原则, 就建立两国间以及至两国以外的地区的航空交通, 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对方指定航空交通运输企业(以下简称指定空运企业)在本协定附件所规定的航线(以下简称规定航线)上, 从事载运国际旅客、行李、货物、邮件的定期飞行权利。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 在缔约对方领土上空飞行时, 必须遵守缔约对方关于航路和国境走廊的规定。

三、缔约一方在规定航线上开始定期飞行的时间, 至迟应在开航前六十天通知缔约对方, 并取得缔约对方同意后方可飞行。

第 二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际业务局”为经营规定航线的空运企业，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指定“伊拉克航空公司”为经营规定航线的空运企业。

二、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控制权，应属于各该缔约方。

三、经营规定航线的班次、机型、班期时刻，由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协议；客货运价、运输章程和业务代理等，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协议，并应取得双方民航当局同意。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为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规定开航使用的机场和备降机场，并提供在规定航线上安全飞行所需的通信、导航、灯光、气象、燃油、润滑油和其他附属服务。

缔约双方间航空固定业务通信办法，由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商定。

第 四 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旅客、空勤组、行李、货物和邮件，在缔约对方领土内，必须遵守缔约对方现行的业务经营、航行、入境、出境、海关和检疫等法令和规定。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规定航线上飞行时，应具有本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携带登记证、适航证、航行记录表、机上无线电台使用许可证、空勤组成员的有效执照和名单、注明起讫地点的旅客名单、货物和邮件舱单。缔约一方的上述有效证件，缔约对方应承认其有效。

第 五 条

一、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空勤组成员，应分别为本国的公民。

二、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其领土内通航的一个地点设立代表机构的权利。代表机构人数由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此项人员应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伊拉克共和国公民，并可雇佣驻在国的公民。

三、缔约一方在其领土内，对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和人员，应给予协助和便利，并保证其安全；对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器材和其他财产亦应采取安全措施。

第 六 条

一、缔约一方在其领土内，对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飞机、留置在飞机上供飞机使用的燃油、油料、润滑油、备换零件、正常设备和机上供应品，应豁免关税、检验费和类似费用；对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经营规定航线运入缔约一方领土内的上述物品，应由海关监管，并收取保管费用，但免征关税、检验费和类似费用；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加注和使用缔约一方的上述物品，应遵守缔约一方的法令和规定。

二、缔约一方向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征收在其领土内使用机场和其他设备费用的费率，不应高于对其他国家空运企业所规定的费率。

第 七 条

根据缔约双方的法令和规定，并在互惠的基础上，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对其应付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的款项，应在收到对方帐单以后六十天内，汇交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的指定银行帐户。

第 八 条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缔约对方领土内遇险或失事时，缔约对方应采取营救措施，并对旅客和空勤组提供援救，尽力保护飞机和机内装载物，同时立即通知缔约一方。对于失事情况，缔约对方应负责调查，并将结果通知缔约一方。缔约一方可派员参加调查。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发生分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则由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 十 条

缔约一方如认为需要修改本协定或其附件时，可随

时要求与缔约对方进行磋商，并应于缔约对方收到要求之日后六十天内开始。经双方达成协议的修改条款，在双方换文证实后生效。

第 十 一 条

一、缔约一方或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不遵守本协议定的规定，缔约对方有权暂停或者撤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权利。

二、缔约一方如欲终止本协议，可随时书面通知缔约对方，在缔约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以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第 十 二 条

本协议自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另附英文译本，供解释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附 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以下往返航线：

由中国的一点——经缔约双方协议的第三国的地点——伊拉克的巴格达和巴士拉——经缔约双方协议的其他第三国的地点。

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以下往返航线：

由伊拉克的一点——经缔约双方协议的第三国的地点——中国的广州和上海——经缔约双方协议的其他第三国的地点。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对方领土内一点至另一点间无业务权，不论此项业务的始发站或终点站为何地。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至少应在规定航线上缔约对方境内的一点降停，但在规定航线上的其他各点可以飞越而不降停。